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文琪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0120453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對應表(3579_10120453200_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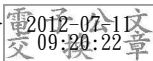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將於101年7月11日起實施，檢送「新制(8類)與舊制(16類)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26日臺特教字第101011913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，101年7月11日起實施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，其身心障礙類別已由舊制16類別改由新制8類別，惟行政院相關部會之福利給付仍使用舊制類別，衛生署已完成旨揭對應表，供參考使用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證明將註記新制類別及舊制代碼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含公立幼稚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1010002253